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1年3月14日至15日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光电”或“公司”）2010年度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手段

平安证券项目组对奥普光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

- 1、在奥普光电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打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对账单；
- 2、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
- 3、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相关的工程建造、设备采购、原材料采购等相关合同；
- 4、将银行对账单、明细账、原始凭证、合同等进行核对；
- 5、现场观察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 6、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二、核查结果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44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8日汇入公司在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开立的010101201095555550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路演推介费等发行费用9,232,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4,76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2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问题》（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

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 4,329,682.85 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因资本公积增加，需交印花税 2,164.84 元，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30,904,481.99 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9,095,518.01 元。

注：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768,000.00元，并已与相关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18.01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比应有余额少4,327,518.01元，该笔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使用	银行手续费		
40,909.55	3,687.83	5,940.00	0.12	334.95	31,616.56

注：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中有4,000万元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情况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截至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6,165,592.35元，存放于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款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吉林银行 长春瑞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10101201095555550	6,528,418.71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010101201095555550	4,327,518.01	2011年3月22日转入
	募集资金专户	010201205010004313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010201205010004321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010201205010004339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001360300055007530	65,309,655.63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22001360300055007530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316,165,592.35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使用情况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9,455 万元，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504.96 万元。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7,629 万元，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3,182.87 万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中准专审字[2010]第2033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报告确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资金为 29,571,996.47 元，201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本次募集资金 29,571,996.4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 1,44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2) 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止。

4、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计的投资额度主要是由于项目厂房建设周期延长所致。

由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项目厂房建设投资是基于 2007-2008 年价格计算，鉴于物价上涨因素，需对厂房建设进行新的投资修改而导致建设开工时间延长。

另外，由于上市前公司已先期启动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已部分实现产能。为节约土地、厂房资源，公司将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产能的生产线调至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一并建设。因此需要对整栋厂房进行重新调整，上述方案调整占用了一定时间。

加之项目建设在东北地区，建筑工程施工期短错过施工期就会错过整个冬季也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程。因此在进行基建建设和设备采购时，公司管理层一直采取谨慎原则，反复对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和完善，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

尽管项目完工时间推迟，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有潜在影响，但从长远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价值对公司的促进作用将更大。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奥普光电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奥普光电《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_____

曾年生

王裕明

年 月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0.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7.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55.00	9,455.00	164.98	504.96	5.34%	2011年01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629.00	7,629.00	565.65	3,182.87	41.72%	2011年07月31日	1,012.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84.00	17,084.00	730.63	3,687.83	-	-	1,012.31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940.00	1,940.00	1,940.00	1,94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940.00	5,940.00	5,940.00	5,940.00	-	-	0.00	-	-	
合计	-	23,024.00	23,024.00	6,670.63	9,627.83	-	-	1,012.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达计划进度进行主要是由于项目厂房建设周期延长所致，主要原因是由于厂房建设计划调整及东北冬季施工工期较短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 1,44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p>2、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 2010 年 9 月 13 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止。</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9,571,996.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不存在问题。

其他情况	
------	--